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19  
聯絡人：李欣庭  
電 話：02-7736-56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474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重點補充說明 (0047475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度「藝起來尋美-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」重點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3月3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00034515A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計畫課程實踐及場館體驗階段併入110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教育計畫辦理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於110年4月26日前至藝拍即合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index.aspx>)進行線上申請作業；除花東及離島外，各縣市轄屬中小學以6所學校參加為原則。
- 三、另請提醒所屬學校務必說明完成排序作業，俾利辦理後續媒合事宜，詳細注意事項請參考附件說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